#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02

01

112年度上訴字第1019號

- 03 上 訴 人
- 04 即自訴人 鄭國欽
- 05 被 告 李天行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,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- 10 111年度審自字第2號,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,提
- 11 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上訴駁回。
- 14 理 由
- 15 壹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,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自訴人鄭國欽(下 16 稱自訴人)逾期未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,爰依法諭知 17 自訴不受理之判決,核無不當,應予維持,並引用第一審判 18 決書所記載之理由(如附件)。
- 19 貳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- 20 一、自訴人上訴意旨略以:本案審理過程未受憲法保障,且檢察
   21 官未依其法定職責協助自訴,又原判決文書格式有瑕疵,故
   22 提起上訴等語。
- 23 二、經查: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關於自訴人提起自訴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,經原審於民國 111年5月3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 代理人,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月10日寄至自訴人位於桃園市 龜山區之陳報址而為寄存送達,自訴人並於同日晚間前往寄 存該裁定正本之派出所領取之,而於同日合法送達於自訴 人,其至遲應於同年月17日前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,惟其 迄至同年12月19日仍未補正,原審爰於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等規定,不經言詞辯論,逕 諭知自訴不受理等節,業經原判決論述綦詳,核無違誤。

- □自訴人固執前詞提起上訴,然其提起本案自訴既未依法委任律師為代理人,且原審已先定期命其補正,而其逾期甚久仍未補正,原審始諭知自訴不受理,其判決當屬於法有據,並已兼顧自訴人之權益,則其空言未受憲法保障云云,本院自難憑採。又檢察官縱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第1款規定有協助自訴之職權,亦無影響於自訴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訴訟合法要件,自訴人執此為辯,要無可採。再者,原判決正本自形式上觀之,並無何瑕疵可言;至自訴人上訴書狀所援引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相關內容,乃關於「函」、「書函」等公文撰擬之格式,顯與刑事判決無涉,亦不足採。
- 12 三、綜上所述,自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,並不經言詞 13 辯論為之。
- 14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、第373條,判決 15 如主文。
- 112 3 中 菙 民 國 年 月 17 H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柏泓 17 錢衍蓁 官 18 法 19 法 官 吳元曜
-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6

10

11

- 2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24 書記官 黃亮潔
-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- 26 附件: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自字第2號刑事判決
-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自字第2號
- 28 自 訴 人 鄭國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00號10樓
- 29 被 告 李天行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- 90 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

0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,經自訴人提起自訴,本院判決如 03 下:

主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自訴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自訴狀」所載。
  - 二、按自訴之提起,應委任律師行之;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者, 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,逾期仍不委任者,應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,此乃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不受理判決,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並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:

- 一本件自訴人鄭國欽提起自訴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,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,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0日送達自訴人陳報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00號10樓,因未獲會晤自訴人本人,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,乃以送達通知書,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,並寄存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,嗣自訴人乃於同日晚間前往上開派出所領取前揭裁定等節,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自訴人之刑事聲明再議狀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、第63頁),是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0日合法送達於自訴人。自訴人至遲應於同年5月17日以前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  - (二)上開裁定送達自訴人後,自訴人不服,提起抗告,惟經本院於111年6月21日以111年度審自字第2號裁定抗告駁回,經自訴人抗告後,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7月29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113號裁定抗告駁回。嗣自訴人不服,提起再抗告,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8月19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113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,此有上揭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臺灣高

01	等	₹法院1	11年12	月2日	院彥用	寅11	1抗1113字	字第1	1103083	64號
02	国	的附卷页	丁稽(見	本院領	審自字	卷第8	87至91頁、	第9	3頁,臺	灣高
03	等	产法院技	亢字卷第	31頁3	至其背	面、红	第37頁、第	第62頁	頁 至 其 背	面、
04	第	564頁	,本院審	自字を	卷第97	(頁)	o			
05	(三)終	宗上,自	自訴人造	未補」	正委任	律師技	詹任本案自	訴行	代理人,	按上
06	訪	兒明 , 差	爰不經言	`詞辩言	倫,逕	為諭免	如不受理之	上判決	<del>,</del> •	
07	四、排	<b>튏上論</b>	新,應依	刑事詞	诉訟法	第329	)條第2項、	第3	43條、第	第307
08	俏	系,判》	央如主文	• •			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1	年	12	月	19	日
10				刑事第	第二十	二庭署	審判長法	官	莊書雯	
11							法	官	翁毓潔	
12							法	官	葉詩佳	
13	上正本	、證明 與	與原本無	、異。						
14	如不服	<b>及本判</b> 》	快應於收	受送主	達後20	日內自	向本院提出	上部	<b>作書狀</b> ,	並應
15	敘述具	人體理日	由;其未	敘述_	上訴理	由者	,應於上訂	<b></b> 「期間	<b>目屆滿後</b>	20日
16	內向本	、院補抗	是理由書	(均多	湏按他	造當事	事人之人婁	<b>发附</b> 編	善本)「	切勿
17	逕送上	上級法院	完」。因	疫情	而遲誤	不變其	期間,得后	了法院	完聲請回	復原
18	狀。									
19							書前	已官	巫佳蒨	
20	中	華	民	國	11	年	12	月	19	日